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記錄：夏專員梅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2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訂定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一案，照案通過，業於 1 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
- （二）為填報本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修正通過，業依規定於 2 月底前上網辦理填報事宜。
- （三）填報本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一案，照案通過，業依規定於 3 月 3 日前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經濟處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之性別統計分析與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發放及查驗之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故以移民署統計數據，分析歷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及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人數中，有關性別變化情形，以期瞭解相關政策調整，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或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留之性別比例是否產生影響。
- 二、檢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之性別統計分析與評估」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一，

P. 1-P. 13)。

決議：修正通過，請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男女生、團體或自由行旅客等人數比例作更深入細緻的分析，並以數字呈現；另可就尋獲者分析其背景及逾期停留等原因及後續處理之建議。

案由二：本會港澳處提「提昇女性參與臺港經貿交流活動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在辦理臺港經貿交流相關活動時，對議題選定或議程設計與參與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邀請，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使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觀點整合至活動籌辦過程，並透過會後統計參與活動之性別比例等量化分析方法，瞭解有無性別失衡問題，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希望藉此平衡男女性別參與比例，逐步達致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檢附「提昇女性參與臺港經貿交流活動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份（如附件二，P. 14-P. 20）。

決議：修正通過，請於報告前端可提出性別觀點，以呼應後面所提建議之改善作為。未來在籌劃相關經貿研討會中，將男女性別分析納入討論議程，以提供不同面向之瞭解。

案由三：為填報本會103年1月至6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作業須知」規定，參照103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進行填報103年1至6月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小組審查。
- 二、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上網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三，P. 21-P. 26），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內所提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內所提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業超越第 712 號解釋意旨，更加保障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希望法政處敘明修法初衷及進展，以突顯本會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之作為。

柒、臨時動議：

張珏委員：民間團體（如婦女、原住民等團體代表）持中華民國（臺灣）護照參加聯合國會議被依「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阻擋無法進入，建議本會與大陸在兩岸高層談判時，能將此問題列入討論。

決議：本案列入議案，請企劃處研議並與外交部共同研商。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 30 分